

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 绥德实验中学（绥师旧址）

维修保养及校史馆建设工程

发 包 人: 绥德实验中学

承 包 人: 陕西星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8.12

第一部分 通用文本

发包人（甲方）：绥德实验中学

承包人（乙方）：陕西星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绥德实验中学（绥师旧址）维修保护及校史馆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绥德实验中学（绥师旧址）维修保护及校史馆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绥德实验中学

3. 工程项目编号：ZXGJ-GC-001.1B1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校史馆建设项目、教学楼班级文化展示墙项目、教学楼楼梯间改造项目、星火楼门厅及室外廊架装饰装修项目、教学楼走廊立柱展板项目、校园红色文化长廊项目、学校入口宣传栏项目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预算清单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13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27日。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陆仟元整

(¥1456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 杨 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

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八、一般约定

1. 词语定义

(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a. 发包人（甲方）：绥德实验中学

b. 承包人（乙方）：陕西星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c. 项目经理：杨 阳

d. 技术负责人：董华为

e. 分包人：不允许分包

f. 监理人：陕西盛纳立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工期：45 天

(3)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 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九、甲方义务

1. 提供施工场地

(1) 甲方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永久用地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配合协调，范围以满足正常施工用地需要为界。

(2) 乙方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永久占地以外的施工临时场地范围和时限均由乙方负责。

2. 其它义务

(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a.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现场水电源比较充足，由乙方自行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引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并承担相关费用。

b.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c. 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5 日内，向有关部门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手续。

d.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后适时组织乙方负责人、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负责人进行设计交底及答疑，及时签发会审交底答疑会议纪要。

e.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它工作：发生时，双方协商。

(2)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委托乙方主动与当地政府、市容、环保、技监、劳动等部门联系，了解掌握并落实政策性要求以及需承、发包

双方落实的问题，双方承担各自应承担的费用。因乙方未主动联系、未配合有关部门检查而造成的处罚，其费用和影响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监理人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监理人须根据甲方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甲方批准的权力范围：

1. 发布停工令、开工令；
2. 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
3. 施工中发生，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单价的工程项目，计量单价的确认。
4. 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
5. 建议撤换不合格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员。

十一、承包人（乙方）

1. 乙方的一般义务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乙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a.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严格按照谈判时所明确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组织采购。组织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施工中，需要复检的材料，应由国家授权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其结果应加盖检测单位红章。

b. 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乙方负责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夜间和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

责安全保卫工作；此外，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和《建设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组织施工。上述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中。因施工单位未能按照上述规范要求组织施工，甲方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工程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不予返还。

(4) 向甲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不提供。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前，乙方按照有关法律、规范、规程的规定进行成品保护，所有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工程交工后或甲方提前使用由甲方承担。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达到县级文明工地标准。交工前清理施工现场，达到现场无污染，无水电垃圾，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中。因施工单位未能按照上述规定施工，甲方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工程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不予返还。

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方式： /

3. 分包：不允许分包

十二、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甲方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十三、交通运输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乙方负责。

十四、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 乙方在进场前签订安全责任书，指定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施工现场，坚决做好安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施工安全，保证安全生产，杜

绝一切安全事故，若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所有法律、经济责任并负责赔偿所有损失。

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 施工过程中，乙方所有工作必须符合和满足国家各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若因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均由乙方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也要承担负责。若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应积极接受处罚。

4. 乙方用工要办理齐全手续，做到合法用工。乙方自行解决人员食宿、办公等用房，包括炊具燃料等。乙方应自行对本单位施工人员加强纪律教育，在施工现场与其它单位人员发生接触要互相礼让，避免出现打架斗殴、群斗群伤事件的发生。因上述事件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事件责任双方共同承担，甲方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十五、进度计划

1. 合同进度计划

乙方应按开工 3 日前，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开工 2 日前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

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8.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可以在 3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乙方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乙方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

理人应在 3 日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甲方同意。

十六、开工和竣工（完工）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50 m / s 的 八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9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无 ；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参考气象部门公布资料。

2.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无。

十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2. 甲方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4.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但质量原因除外）。

5.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价款 5 ‰ 的违约金。

6. 竣工验收不符合质量标准，乙方应在 2 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达

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 %的违约金。

7.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可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十八、工程质量

1. 质量评定

(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经参建各方验收合格。

(2) 工程合格标准为：合格；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2. 质量事故处理

工程竣工验收时，乙方向甲方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十九、变更

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5 %时，进行单价调整方式：保持合同单价不变。

(2) 本项目自主报价材料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调差。施工单位现场私自变更所产生的工程量，未经设计同意，后期将不予确认。

2.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乙方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二十、暂定价

1. 甲方和乙方组织招标的暂定价项目：材料暂定价的结算按照最终的“认质认价”取差价，然后依据差价部分对规费和税金进行调整。

2. 甲方和乙方以招标方式选择暂定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适用。

二十一、价格调整

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作调整。

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榆林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并结合当前的市场价。

(2)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不调整。

二十二、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乙方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暂列金除外）的 30%，一次性支付给乙方。预付款时间为：施工合同签订并进场开工 7 日后。

3. 进度付款：

付款周期为按工程进度付款（第一次在完成预付款支付金额的工程后支付），在工程完工但未竣工验收之前，进度付款最高为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90%，其余工程款待工程决算审计后，根据决算审计结果一次性完成支付。

4. 进度付款申请单

乙方应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为一式 5 份。

5.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逾期付款违约金：无。

6.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 3%，工程支付进度款时扣留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且缺陷责任期满无事故后一次支付质保金。

7. 竣工（完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①已完工程技术预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7 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含套套竣工图）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 5 日内对所送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审核无误并对价款进行初审后报送甲方，甲方在收到完整无缺的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②乙方在竣工后 7 天内不报送结算，甲方有权罚款。

8. 最终结清

乙方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叁份。

9. 竣工财务决算

乙方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施工结算相关资料。

二十三、竣工验收（验收）

本工程验收包括：校史馆建设项目、教学楼班级文化展示墙项目、教学楼楼梯间改造项目、星火楼门厅及室外廊架装饰装修项目、教学楼走廊立柱展板项目、校园红色文化长廊项目、学校入口宣传栏项目；政府验收包括：竣工技术预验收、竣工验收。

二十四、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二十五、保险

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乙方；

投保内容：乙方投保的项目为绥德实验中学（绥师旧址）维修保护及校史馆建设工程。

2.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由乙方自行投保；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二十六、争议的解决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七、农民工工资约定

1. 乙方招聘的农民工工资，当乙方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报甲方，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则甲方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乙方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乙方当月发放完工资后，需将农民工领取后的工资表复印一份加盖公章交甲方备案。农民工工资除按月发放外，其劳务费余下部分应按照劳务分包合同付款办法支付。乙方若未支付，甲方有权在工程款结算期间用其余款支付农民工劳务费。

2. 施工企业需承诺按国务院及当地政府的规定按时、足额、以实名方式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甲方在工程进度款中代扣支付，并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第三部分 其它合同条款

二十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8月12日签订。

二十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绥德实验中学签订。

三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十三、合同附件

1. 工程暂定价：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3.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甲方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联系电话：13519110022

开户名称：陕西星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潼区人民西路支行

账 号：282011520000028895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绥德实验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星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绥德实验中学（绥师旧址）维修保护及校史馆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内规定的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为一年。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5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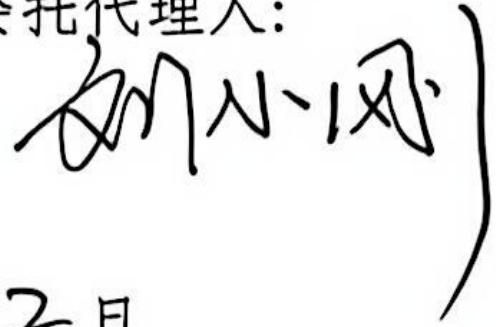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预留合同总价的 3%作为保修金，竣工验收合格满壹年后，工程质量无异议，经甲方同意后，在 30 日内返还保修金，不计利息。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做为本合同附件，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8月12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8月12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在 绥德实验中学（绥师旧址）维修保养及校史馆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 绥德实验中学（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 陕西星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

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

者方准上岗操作。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人员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责任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五、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发包人（甲方）：_____（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小凤

2026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绍峰

2026年8月12日

授权委托书

绥德实验中学现授权委托副校长兼办公室主任刘小刚同志（身份证号：612727198204221519），全权负责审核、把关绥德实验中学（绥师旧址）维修保护及校史馆建设工程以及委托代理公司、招标与承诺函等事宜。

受委托人刘小刚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所从事的一切与委托相关的合法行为，均视为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均予以承认。受委托人刘小刚在法律、法规范围内严格履行职责。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人（签字）：

刘小刚

2026 年 5 月 16 日